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8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汪鼎鈞

被告 彭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機車於民國111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1年6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3月23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9月又8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1年10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858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3,136元

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5,994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5,994元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屬無據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6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,994元，及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機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12,215 \times 0.536 = 6,547$
第二年折舊	$(12,215 - 6,547) \times 0.536 \times 10/12 = 2,532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12,215 - 6,547 - 2,532 = 3,136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12,215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